

114 學年度新竹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

子計畫八：教學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
(二)新竹市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對本市各國中小學進行到校教學輔導，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之提升，包括：

(一)抽離式學習扶助教學輔導

1. 輔導學習扶助教師分析與判讀受輔學生的測驗結果報告，診斷評估其學習起點與困難，訂定合宜的教學目標和課程計畫。
2. 入班教學觀察，協助教師評估學生是否有所學習成長。
3. 入班教學觀察，協助教師覺察和解決學習扶助實施問題。
4. 協助教師選擇合宜的教材和規劃單元教學策略。
5. 示範教學，與教師討論如何落實「評量—教學—再評量」之教學。

(二)原班級內教學扶助與教學調整輔導

1. 協助原班教師認識學習扶助運作機制。
2. 輔導原班教師分析與判讀原班應受輔學生的測驗結果報告，診斷評估其學習問題與困難，規劃原班級內學習扶助的可能作為。
3. 提升一般教師熟悉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操作。
4. 協助教師選擇合宜的教材和單元進度之教學策略。

(三)年級進度備課教學輔導

1. 輔導年級教師分析與判讀兩年之篩選測驗年級結果報告，診斷評估該年級學生的可能學習問題與困難。
2. 協助年級教師規劃年度（學期）教學進度、教材選擇與教學策略。
3. 提升一般教師熟悉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操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。

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成德高中、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114.7.01~115.6.30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各國中小 1.原班現職學習扶助教師 2.非原班現職學習扶助教師 3.非現職學習扶助教師 4.正式教師 5.代理代課教師。

六、本市具入班輔導資格之人數及名單:共計 20 人。

證書證號	輔導階段	姓名	服務學校	科目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34073 號	國中	郭志銘	新竹市成德高級中學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34073 號	國小	王雅玲	新竹市港南國民小學	國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34073 號	國小	溫儀詩	清華大學附設國民小學(退休)	英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34073 號	國中	曾筱婷	新竹市三民國民中學	英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4467 號	國中	蕭名瑜	新竹市育賢國民中學	英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4467 號	國中	林秋宜	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	英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59068 號	國小	鄒聖馨	新竹市民富國民小學	國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91072B 號	國小	鄭淑靜	新竹市新竹國民小學	國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91072B 號	國小	傅韻寧	新竹市東門國民小學	國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59068 號	國中	蔡貞貞	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(退休)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59068 號	國中	林燕玲	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4467 號	國小	郭秀蓮	新竹市關東國民小學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4467 號	國小	洪秀玲	新竹市龍山國民小學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4467 號	國小	李國寧	新竹市建功國民小學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4467 號	國小	許佳綺	新竹市東園國民小學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4467 號	國中	范慧蘭	新竹市竹光國民中學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227B 號	國小	陳雅惠	新竹市香山國民小學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87499 號	國中	楊貞祥	新竹市三民國民中學	國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2642 號	國中	劉映吾	新竹市光華國民中學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0047515 號	國中	蘇漢哲	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	數學

七、教學輔導模式：

- (一)抽離式學習扶助教學輔導
- (二)原班級內教學扶助與教學調整輔導
- (三)年級進度備課教學輔導

八、工作項目與內容：

(一)申請方式（如附件 8-3）

- 1.主動申請：由本市各國中小視需要主動提出「教學輔導」申請。
- 2.推動小組決議：由本市推動小組會議透過年度測驗、訪視資料的檢核，認為需要進行到校教學輔導安排(每校輔導不限於 1 次，可視現況進行多次追蹤輔導)。
- 3.由 113 學年度受訪視學校中設定輔導目標，原則上安排 3 次輔導。

(二)學校應於辦理到校教學輔導前一個月，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 8-1）先寄至 cdjht002@ms2.cdjh.hc.edu.tw（成德高中郭主任公務信箱），由承辦學校及專責人員彙整規劃安排後，由「入班輔導人員」到校進行輔導，核章掃描檔請逕寄 04955@ems.hccg.gov.tw 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公務信箱。

(三)入班輔導委員於到校進行輔導 2 週前，必須與學校負責人員進行充分聯繫，確實了解學校實際需求並確認相關細節(例如：時間、模式、對象有無變動…)

(四)教學輔導將依各校實際需求，客製化規劃為三個階段：

1.第一階段：入班前評估與基礎操作輔導

入班輔導委員於輔導前，將主動聯繫各校承辦組長，初步了解受輔教師對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的熟悉程度。若教師對系統操作尚不熟悉，將優先進行科技化評量系統的基本判讀及實作操作之輔導。

2.第二階段：依程度差異提供教學輔導

若受輔教師已具備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基本操作能力，則可進入教學輔導層次，例如原班級內扶助教學與教學調整、年級進度之備課協作等。輔導內容將依教師對系統的熟悉程度與校方實際需求彈性調整。

3.第三階段：回饋檢視與問題解決

在前階段完成教學輔導後，將透過教學方法分享與經驗交流，檢視實施成效與遭遇困境。入班輔導委員將依據受輔教師之回饋，進一步提供具體建議與解決方案。

(五)「入班輔導人員」以不影響原任教學校之學生學習及課務安排為原則，每週以兩天為限，並由本府給予公假參與到校教學輔導。

(六)「入班輔導人員」完成到校輔導2週內後，需填妥「教學輔導紀錄表」(如附件 8-2)，並交回教育處。

九、成效檢核方式

(一)透過到校教學輔導，了解各校實施學習扶助及原班教學實際需求與待解決問題，建立溝通管道並提供必要協助，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。

(二)依據科技化評量結果，評量學生進步率，檢測受輔學生學習基本能力是否達到。

十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專款補助（概算表如附件 8-4）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本項活動參與人員以公假登記。

(二)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，依據本市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